关于黑龙江省森海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黑龙江省森海酒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黑龙江省森海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你单位及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及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结论，你单位在全面落实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全面落实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做好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相关工作和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5 日